鸡东县鸡东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GXTC-1775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就鸡东县鸡东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社会资本方。现将采购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项目实施机构

鸡东县人民政府（项目授权主体）授权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为鸡东县鸡东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的实施机构。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鸡东县人民政府《关于鸡东县鸡东镇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鸡政批复【2017】36号），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社会资本方，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欢迎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鸡东县鸡东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鸡东县鸡东镇北华大街与鸡古路交叉口处，即现有一期污水厂厂区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具体如下：

 1、现有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提标改造

 处理规模：1.5万m3/d

 处理工艺：将现有CAST工艺改造为改良A2O为主体的工艺。

2、新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处理规模1.5万m3/d

处理工艺：采用改良A2O为主体的生化处理工艺。

3、污水深度处理工程

4、污水管网

 约管长32km

5、再生水管道

约管长4.56km

6、修砌渠道

 断面尺寸：梯形或矩形，渠长3.15km。

投资规模：约19405.90万元

合作期： 30年。

建设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股权比例：项目资本金30%（其中政府占股0%，社会资本占股100%）。

回报机制：本项目为准经营性模式，收入不能完全覆盖所有成本，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

运营方式：ROT，项目公司作为法人实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3．申请人资格要求

投资人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近五年在中国境内具有不小于1.5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厂PPP项目业绩1个（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书面声明）；

3.5凡列入到诚信、环保、安全等“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3.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

3.7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最多不得超过2家（以申请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 。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有意向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申请人请于 2017年11月 1日至2017年11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4:00时至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凭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PP业绩、书面声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51号604室 现场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5.2采购人不提供邮购资格预审文件服务。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1月 22日上午9时30分，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245号（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招标中心）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崔继明

 联系电话：0467-5510168

2、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招标分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51号

 联 系 人：张永强

 联系电话：0451-82312345

传 真：0451-82312345

电子邮件：guoxinppp@163.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鸡东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467-5583223

**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17年 11月1日